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
107 年度委外人力「特案專員」勞動派遣工作說明書

壹、工作地點及人數

- 一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辦公室，或其他依主管人員指派公差外出辦理與業務相關事項之地點。
- 二、人數：1 人。

貳、職稱：特案專員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更生保護相關業務，含個案輔導與管理。
- 二、會議、宣導活動之辦理。
- 三、專案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職掌業務及專案執行成果結報。
- 五、會產營運規劃及管理。
- 六、各項業務相關行政作業及電腦文書處理等。
- 七、本分會主任及上級長官交辦之其他業務相關事務。

肆、工作時間

- 一、於本分會正常上班時間出勤，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（第 2 款第 2 目所列放假日除外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，每日工作 8 小時。（可比照本分會員工彈性上下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9 時上班；下午 5 時至 6 時下班）
- 二、視業務需要有延長工作必要時，經本分會主管人員核准，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加班辦理相關業務及活動；並由主管人員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加班費（原則上在本分會預算容納範圍內支給加班費，超出預算者以補休方式辦理）。

伍、特案專員資格

- 一、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（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諮商、犯罪預防、法律、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），且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- 二、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三、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具工作意願及熱忱，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並虛心接受指導，樂於團隊合作。
- 四、熟悉電腦軟體 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系統之操作能力。
- 五、具備機、汽車並領有駕照者尤佳。
- 六、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人員，不得派遣：
 - (一)因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。
 - (二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三)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四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陸、特案專員管理

- 一、特案專員之管理事項，由本分會主任負責考評。
- 二、特案專員有工作品質不佳或其他不適任情事(例如：遲到、早退、交辦事項逾期未執行等，經本分會通知後廠商應於本分會通知之日起 5 工作天內派遣更換。
- 三、特案專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曠職論，並按日扣除薪：
 - (一)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。
 - (二)假滿未經續假，而無故擅不出勤。
 - (三)簽到(退)、請假有虛偽不實或請人代簽之情事。
- 四、廠商未經本分會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特案專員。如有違反以致影響業務推動者，本分會得停止其工作，由廠商另派員遞補，如因而造成本分會損害，廠商應無條件賠償。
- 五、特案專員對於業務資料，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洩資料內容，如有前開情形，將依法追究廠商及洩密人員之責任。
- 六、因廠商或特案專員，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其他違法事件，應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。